

招标编号： 华春（2022）HCDZ0291

# 周至县临川寺中学等 6 所学校改造提 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单位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单位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8
一、投标单位.....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15
六、确定中标.....	21
七、中标服务费.....	22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23
九、质疑与投诉.....	23
十、拒绝商业贿赂.....	24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2	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9-88825103
3	项目名称	周至县临川寺中学等6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程概况	<p><b>第一包招标最高限价为：小写：¥4,980,994.2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零玖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b></p> <p><b>第二包招标最高限价为：小写：¥4,668,762.9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玖角叁分。</b></p> <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第一包：临川寺中学、马村小学、南淇小学、终南镇竹园头小学等4所学校改造提升；            第二包：渭滨小学、长杨中学等2所学校改造提升；            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p>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8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9	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若认为需要踏勘，自行前往踏勘，一切费用及安全自行承担。
14	答疑	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7日10:30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小于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b>零元整</b> 。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另单独分别密封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光盘一份）。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投标文件文件封套、封面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光盘一份、U盘一份
24	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

		<p>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胶装）。</p> <p>3、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按要求编制目录、指引及页码；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单位鲜红公章。</p> <p>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25	封套及递交	<p>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2、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p> <p>3、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公司不予接收，直至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好提交。（若未在截止时间前修改好，不予接收文件）。</p> <p>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 座 1310 室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0:30 分</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 座 1310 室</p>
29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p>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31	履约担保	/

32	签订合同协议书	收到中标通知书_30_天内，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3	投标人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5	是否计算机辅助评 标	是
广联达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软件， 6.3000.23.110 版本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周至县临川寺中学等6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周至县临川寺中学等6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华春（2022）HCDZ0291

**三、采购人名称：**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87150113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029-8882510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 购 预 算：第一包：4,980,994.27 元；

第二包：4,668,762.93 元；

招标最高限价：第一包：4,980,994.27 元；

第二包：4,668,762.93 元；

采购内容：第一包：临川寺中学、马村小学、南淇小学、终南镇竹园头小学等4所学校改造提升；

第二包：渭滨小学、长杨中学等2所学校改造提升；

具体详细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A座1310室

3、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注：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不支持邮寄（购买标书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国家疫情相关规定。若未佩戴口罩或违反相关疫情规定，代理公司有权请离购买现场）。

#### 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10:30分

2、开标时间：2022年7月27日10:30分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A座1310室

#### 十、其它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82510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 0733 6850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一、投标单位

#### 1、投标委托

1.1、如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投标单位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若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阅读不认真所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7、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与招标公告一并公示。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2.2、投标单位必备资格要求应包括：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2.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2.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2.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对基本条件承诺、声明不作为参考依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 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

**注：以上内容技术文件必须包含，缺一项则按废标处理。**

2.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需提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资质，无开具虚假证明的声明；

(2)、投标人需提供自行声明，中标后所供商品和服务不得“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若引起的法律责任全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投标内容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内容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3.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全部编写、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投标文件的装订：

4.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3、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光盘一份）单独密封。

**注：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

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配套设施设备供应费、运杂费等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现场施工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5.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5.6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任何材料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8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组织现场勘察。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勘察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备。勘察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9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10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1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5.13 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1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6、投标保证金：零元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1.1、投标文件密封袋共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两本），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1.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报价一览表”应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时递交。

1.2、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招标方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及必备资格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必备资格，将被拒收；

2.4、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三、投标文件；2.2、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应包括：”所列内容为必备资格文件，必备资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需在投标截止时前单独密封装袋递交。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单位必备资格时，如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格文件。

####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法人授权书有效期需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投标无效。**

5.1、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同一采购活动的；

5.5、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5.6、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同一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的；

5.7、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1.1、开标时间：2022年7月27日10:30分

1.1.2、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A座1310室

1.1.3、开标工作程序：1 密封检查，2 唱标记标，3 资格审查，4 符合性审查、澄清，5 评审，6 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单位未符合其中任何一个程序该有效投标单位将不进入下一个开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5.5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必备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或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3.2.3、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3.2.6、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1) 除明确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不需附）；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5.3.1、质量保证及工期；

5.3.2、价格；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5.3.4、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等；

5.3.5、投标方案说明；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	------	------	------

资格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格有效	投标单位 必备资格 (原件或 复印件加 盖单位鲜 章)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除明确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不需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中：总报价 30 分 分部分项： 25 分 措施费：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8% ② 开标会上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u>25</u> 项综合单价作为参评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的相应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98% ③ 措施费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4 分	评分：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若有缺项或有较大失误的子项，此子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4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4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1~4 分	
		5. 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1~4 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1~4 分	

		7.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1~4分	
		8. 雨季施工方案	1~4分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4分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4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每偏差+1%扣0.5分，每偏差-1%扣0.25分，正负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2.2.4 (3)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单综合单 价评分标 准	偏差率	每项1分，每偏差+1%扣0.02分，每偏差-1%扣0.01分，正负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2.2.4 (4)	措施项目 费评分标 准	偏差率	每偏差+1%扣0.1分，每偏差-1%扣0.05分，正负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5.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三），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四），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为保障项目质量，若一家公司同时参与多个包，则一家公司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前序包已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则后续包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按第一包至第二包顺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若存在隶属关系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出现在本项目不同包中，前序包该公司已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其余包该公司总/分公司都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有关国家政策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1.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

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执行。

2.2 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单位必须填写《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施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工 期：**60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三、**价 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配套设施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含验收费、审计费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

C：合同内规定质保期满 30 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具体结算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它原有建筑。

五、**合同主要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中标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二）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组织

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中标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 六、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二）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三）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时间，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 七、验收：

1、中标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确认中标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九、争议：**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本施工合同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及施工依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答疑纪要
- 7、招标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与农民之间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市容、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

## 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执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原建设单位给定暂定价的项目，结算时在甲方给定的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承包单位自行申报，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过程由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核定。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甲方给定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价款。其中合同价款中对于承包范围内以暂定价形式出现的项目，结算时由承包单位自行组清单价申报，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过程由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核定。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按实调整。

3、发生变更签证按实调整，计算方法必须符合 \_\_\_\_\_ 计算规则，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4、规费按 \_\_\_\_\_。

5、措施费率可按 \_\_\_\_\_ 的相关费率标准执行，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签证为准，结算时调整。

6、原清单暂估价项目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据实结算，综合单价组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以下标准：

①、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自主报价的材料单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

③、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承包人自行完成或自行采购时，按发包人认价材料（或综合单价）调

整主材（或综合单价）价差和税金，其余不调整。

⑤、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以下标准：\_\_\_\_\_。

7、本合同价款含乙方各种税、费，本工程发生的各种税、费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乙方因此采取的施工措施作了充分的了解和准备，并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除政策性调价及合同内允许调整的范围以外，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

8、工程暂列金额是建设单位为变更及不可预见的零星工程所设，实际发生时，按设计变更或签证按实调整，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和其他调整因素：\_\_\_/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

28.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

28.3 结算方式：

28.4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根据发包人要求** \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_\_\_\_\_。

## 七、材料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_\_\_\_\_。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7、竣工结算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陆本。

5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聘用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 无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记入当地工程建设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当地建设项目招投标。

(3) 承包人应客观公正的编制工程结算书，杜绝高估冒算及虚报，合理的减少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10%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10%以上，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招标编号： 华春（2022）HCDZ0291

（正本/副本）

# 周至县临川寺中学等 6 所学校 改造提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二〇\_\_\_\_年\_\_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七部分 相关优惠政策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招标编号：华春（2022）HCDZ0291）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单位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5			
.....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华春（2022）HCDZ0291）招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商务响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二、相关证明（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6、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的响应说明等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对以上提交的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逐一作出响应。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 投标人承诺

（必须承诺）

1、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2、质量目标：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4、若施工期间有零星用工，我方承诺零星工日单价为： 元/工日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 第五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包括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内容等作出全面响应。

##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 （8）雨季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 附表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相关经验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 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				拟派技术负责人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附表 3、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专业	专业	

附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



附表 5：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7：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8：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第七部分 相关优惠政策

备注：自行编写。若无直接填写“无”。但必须要有此项

附表一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6、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周至县临川寺中学等 6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从业不良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附表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

## 附表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表五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按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